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24-1-15号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81年5月25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佑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东刘组38号，住蚌埠市高新区天下墅11栋6号，现羁押于安徽省白湖监狱梅山监区，身份证号[ 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[ 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刘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555号宝龙城市广场3号楼C座1单元(21-22)-1号(产权证号：2012003831)房屋。

二、责令刘[ 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婕  
审 判 员 寇 学 年  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曹 根 超